附件3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专业技能考核方案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7〕92号)精神，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召开2018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业务培训会议的通知》(辽教办电〔2018〕8号)《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2018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教发〔2018〕6号）等文件的相关安排，制定2018年辽宁省中职对口升学招生考试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技能考核方案。

一、考核内容及形式

本方案确定的技能考核内容为旅游专业综合技能，包括导游服务技能、人际沟通技能、应急事件处理技能等内容，同时考核考生的仪容仪表、礼貌礼节和语言表达。分值比例为专业综合技能占70%，仪容仪表、礼貌礼节和语言表达占30%。

1.导游服务技能、人际沟通技能、应急事件处理技能（70分）

采取抽签考核、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在专业综合技能考题中随机抽取题签进行考试。

2.仪容仪表、礼貌礼节和语言表达（30分）

主要考核考生的仪容仪表、进入考场时的礼貌礼节及考试过程中的语言表达、语言逻辑等情况。

二、考核组织与成绩判定

1.每个考场由3名专业教师组成评委，每个评委对技能考核的各部分内容依考核标准独立进行评分考核，考核结束后，由考核办公室登记评委的评定分数，计算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技能考核成绩。

2.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考生相关证件、为考生加密并组织考生进入考场。